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貞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、第五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

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201元，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4,368元，本件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534,140元〔計算式：（71,201元＋4,368元）x12個月x5年＝4,534,140元〕；另原告聲明第二、五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746,462元、勞工退休金45,864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326,466元（計算式：4,534,140元＋746,462元＋45,864元＝5,326,46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